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桃機安字第 100001903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桃機安字第 102190027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桃機衛字第 103300022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桃機衛字第 104300024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04 日桃機衛字第 105300031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桃機衛字第 106300002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桃機衛字第 106300044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桃機衛字第 106300066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桃機衛字第 107300093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桃機衛字第 108300077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桃機衛字第 110300037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桃機衛字第 1113001108 號函修訂

第壹章 總 則

第一點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25 條、26 條、27 條及 28 條規定，暨保障本公司員工、機場工作人員及各承攬廠商所僱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特訂定『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貳章 適用對象及權責

第二點 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之承攬廠商係指所有承攬本公司工作之廠商(包括保固期間內仍於本公司工作之人員)，再承攬者亦同。

第三點 權 責:

- 一、本公司主辦單位:應負責督促、巡查承攬廠商依契約之要求辦理，並負安全衛生督導之責，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衛生檢查。
- 二、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協助本公司主辦單位，並針對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理情形，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衛生檢查。

第參章 名詞定義

第四點 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主辦單位:本公司承辦各項工程、勞務、財物(含安裝)契約之單位或契約執行單位。

工 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勞 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個人防護具:係指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安全眼鏡、電焊用護目鏡、耳罩(塞)、絕緣手套、焊接用手套、防毒面具、空氣呼吸器等，於作業時保護作業人

員之身體不受危害之設備。

安全工具：係指無火花工具，如鈹銅合金製成之工具，可使用於具有油氣區域之作業。

管制區域：係指航廈管制區（入、出境檢查室、登機室、過境室、地下室行李處理區）及客貨機坪區、油庫區、塔台區。

安衛資訊系統：1. 依據交通部107年8月30日交通字第1075011921號函要求所屬機關(構)轄管工程標案應配合辦理之「施工安全即時管理系統」(每日勤前實施)。

2. 針對高風險施工場域利用智慧型裝置(電子巡檢)落實工地現場巡檢及拍照記錄異常，以提升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之「職業安全衛生e化管理系統」。

第肆章 一般規定

第五點 本公司各主辦單位應於承攬廠商施工前（或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協調會議」，並通知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會同，告知承攬廠商有關本公司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衛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作成書面紀錄（附件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本告知單1式3份，正本由主辦單位留存，另影本1份予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留存，1份予承攬商留存。

第六點 承攬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廠商亦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並負有告知再承攬廠商前條事項之責任。前開辦理及告知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七點 承攬廠商、再承攬廠商及二者之僱用人員除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須檢附其訓練紀錄（人員名冊、課程表、簽到表、上課照片、講師資歷表）1份予監造(工程標案)或本公司主辦單位(勞務標案)備查。

第八點 承攬廠商承攬本公司工作應為其僱用之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因故無法參加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勞保者，應提交加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證明予監造或主辦單位備查，且於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不得退保。

第九點 承攬廠商須提送該公司依法必須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於勞工人數在10人以下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及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網路登錄核准證明，在正式開工前(或進場前)送本公司主辦單位備查。

第十點 承攬廠商及所僱工作人員進入本公司管制區施工前需依本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辦理機場通行證，並將通行證佩掛於胸前。

第十一點 承攬廠商及其施工人員除應遵守承攬契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相關施工作業規定外，仍須配合安衛資訊系統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二點 承攬廠商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及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責任：

一、承攬廠商負責人應監督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安全稽查及災害預防工作。

二、參加定期施工安全會議，在會議中被告知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各項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安全作業標準及應採行之措施等，均應告知並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

遵照辦理。

三、工地負責人擔任工程施工之指揮、協調、監督工作。

四、施工期間若未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之各項規定，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致使本公司及員工、其他承攬廠商或第三者之身體、財物損害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廠商應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第十三點 承攬廠商就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二個以上承攬廠商共同承攬本公司工程有共同作業，而本公司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公司主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廠商之一負起下列事項之責任：

一、設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及製作並留存巡視紀錄備查。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第十四點 本公司各主辦單位於承攬廠商施工、作業前，應連繫承攬廠商及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召開第一次協議組織之正式會議，並請承攬廠商提報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之書面資料(附件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爾後由承攬廠商定期召集所有再承攬廠商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並應通知本公司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五點 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其所僱施工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而造成本公司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保有對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求償權。

第十六點 承攬廠商於得標後，履約前應指派並提交附件 3「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委託書」，期間應常駐現場執行職務，並隨時保持與本公司主辦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聯繫。

第十七點 承攬廠商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作期間應常駐承攬作業場所，並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確實規劃、督導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下列事項：

一、督導實施作業環境與施工作業安全檢點及設備、設施、機具、工具、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二、每日施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TBM)實施工作人員勤前教育，並作預知危險(KY)、工作安全分析(JSA)及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

三、施工期間應隨時視作業現場情況變化，落實執行各項環境、施工安全檢點與測定。

第十八點 承攬廠商於入場施工前應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園區施工通報系統作業程序」辦理，並準備下列資料交由監造審核後留存備查：

一、施工人員名冊。

二、入場施工人員勞工保險資料影本。

三、附件 3「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委託書」。

四、附件 4「承攬廠商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五、附件 9「承攬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

第十九點 承攬廠商及所僱施工人員在本公司施工期間，應接受主辦單位人員及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就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監督。

第二十點 本公司承攬廠商施工地點為第三地點時，除須遵守原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外，並適用本管理要點。

第二十一點 承攬廠商須攜帶起重機具、電氣機具、工作車、移動式施工架、合梯及營建機械等機具進場前，應由其向本公司主辦單位依本要點附件 5 提出申請，經確認安全設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進場作業。

移動式起重機、吊籠、堆高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設備入場前，應先檢附「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同前揭規定申請核備，否則不得入場。

第二十二點 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前妥善規劃施工區域，並設立明顯之警告標誌及實體區隔，嚴禁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施工作業場所。如未明顯隔離，造成本公司人員或旅客進入因而傷亡時須由承攬廠商負責。

第二十三點 施工期如超越一天，承攬廠商於工程施工前應在施工現場明顯處設置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

第二十四點 承攬廠商於本公司工作場所進行有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之工程，除須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外，另應於施工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經監造及本公司主辦單位批准，並通知航空警察局，始得進行施工。

第二十五點 承攬廠商於進入本公司施工前，需將所使用工具、機械、設備列冊備查，並做好檢查，如有損壞或不安全狀況者，應即刻修復。電焊或氣焊設備於入場即需自行檢查橡皮管、氣閥、壓力錶、噴嘴、夾具等附屬零件之備品；否則嚴禁使用。

第二十六點 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所僱之施工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時嚴禁穿著背心、短褲、木屐、拖鞋；施工人員於施工作業時需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如工程用安全帽、安全鞋、電焊作業專用皮革手套）。

第二十七點 承攬廠商及其所僱用人員入場施工時，如發現有飲酒宿醉或無法勝任工作時得禁止該員進入，並不得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進入工作場所飲用，違反前開規定者依附件 7「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覽表」計扣所屬承攬廠商，並吊扣機場通行證至具體改善為止。

第二十八點 承攬廠商在本公司轄區內或指定作業區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應立即報告監造、主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及營運控制中心(03-2731999)並接受其應變指揮、接受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非經本公司監造或主辦單位同意，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及安衛人員不得擅自離開。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廠商雇主（或其代理人）應逕行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並依本公司「重大職災處理及通報要點」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點 定期考核承攬人安全衛生之績效：

本公司主辦單位得定期評估承攬人於承攬期間之安全衛生績效，填入附件 6「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比表」，工期較短之承攬商可於完工後再執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工期較長或常駐本場之承攬商應定期實施安全衛生績效考核，執行季度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第五章 監造

第三十點 監造單位應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明訂安全衛生權責分工及指揮體系，設置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並指派適任且足夠數量之查核人員。

第三十一點 監造單位應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訂定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依工序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等。

第三十二點 監造單位應配合承攬廠商施工計劃調整，確實查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實施狀況。

第陸章 動火作業

第三十三點 如工程施工必須動火時，承攬廠商應於當日動火前做好嚴密防火措施，並向本公司承辦單位提出動火作業申請。承攬廠商動火施工期間於動火現場應另指派監督主管指揮、監督，並確實遵照動火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施工。

第三十四點 動火作業應依本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動火安全管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填具申請表，俟確定安全後同意施工。另停工或休息時，應將所有設備電源或氫、氧、乙炔及瓦斯鋼瓶之氣閥關閉，鋼瓶應直立固定牢固，嚴禁鋼瓶橫放於地面搬運或滾動。

第三十五點 每日收工前半小時，施工人員及監工確實檢視施工作業場所及週遭，確定已無危險之虞後，才可離開施工場所。

第柒章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第三十六點 承攬廠商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應填具附件 8「局限空間/缺氧作業許可申請單」經本公司主辦單位科級(含)以上主管核可後，影送副知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始得作業。

第三十七點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如屬計畫性或例行性作業，承攬商應於 2 週前提出申請；如為臨時性作業應至少於作業前 1 日完成申請；如為緊急搶修，則承攬商應於作業前以電話或口頭先行向本公司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同意後始可作業。

第三十八點 許可單 1 式 2 聯，本公司主辦單位簽發後，第 1 聯由主辦單位存查並影送職業

安全衛生考核處，第 2 聯由承攬商併相關文件置於作業現場明顯處備查。

第三十九點 許可單有效期間每次以 8 小時為限，如須展延有效期間時，應於原有效期間截止前，由承攬商重新申請，始可繼續作業。

第四十點 承攬商應於申請時自行勾選該項作業之應點檢項目，由本公司主辦單位審核後方可簽發。於每日作業前，承攬商應逐項完成安全作業檢點，記錄於第 2 聯。

第捌章 罰則

第四十一點 承攬廠商、再承攬商及二者之僱用人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要點規定，得依本要點以承攬廠商違反約定處罰。

第四十二點 本公司有關人員發現違規情事，符合附件 7「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覽表」所列違規項目，經查證屬實者，初犯承攬廠商依表計罰，累犯者得累加計罰。廠商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違約罰款通知次日起 7 日內提出書面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點 對初次違規人員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告誡請其立即改善，並作查核紀錄備查；對於屢犯或態度惡劣者，吊扣機場通行證直至違規情事具體改善完成。

第四十四點 對於符合違約罰款標準所列違規項目，本公司得按人、按件、按處或按日等，連續罰款至改善完成為止，並於每期（或月）辦理工程或勞務工作估驗時即予罰款。

第四十五點 本公司各主辦單位全年未發生承攬案件之意外災害者，其相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得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給予獎勵。本公司主辦單位承辦人員違反本要點第肆章第五點、第十四點規定，經勞檢機構查獲無相關書面記錄，致本公司受行政處罰（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7 條，依同法第 45 條，逕處 3~15 萬罰鍰），經查證屬實，由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簽報懲處該承辦人員及主管。

第玖章 附則

第四十六點 本要點陳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主辦單位名稱		日期	
合約名稱 (或作業名稱)		地點	
承攬廠商名稱		施作總人數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或代理人)		職安衛人員	
再承攬廠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寫填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施作總人數	
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安衛人員	
工作環境(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航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航廈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北機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貨機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跑滑道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場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變電站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庫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連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區域屬機場範圍內，施工區域需設置施工圍籬、警告標示、施工告示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施作時不可妨礙旅客進出行走動線，避免產生震動、噪音、粉塵及刺激性煙霧(異味)。			
潛在危害類型：(請打 V)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絆)倒、滑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之遭受意外之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採取之防範措施：(請打 V, 可複選)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1.5 公尺以上處所從事作業須有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梯須有堅固構造，材質不得有損傷、腐蝕，梯腳要有防止轉動、滑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梯須有堅固構造、安全梯面，兩梯腳有繫材扣牢，上下合梯要雙手扶住避免傾倒，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合梯頂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開口及邊緣處需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並設置警告標示。護欄應設置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並具備於任何方向加以 75 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應佩戴安全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訂定作業計畫統一指揮信號，不超過荷重。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尺以上高處(高架、鋼構)作業應配戴安全帶、張掛安全網及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器)供繫掛。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母索應由合格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在 2,300 公斤以上。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 2,300 公斤之拉力，安全帶、安全網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應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堅固踏板，裝設安全網及採取配掛安全帶等措施。遇強風、大雨時須立即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感電

- 使用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連接電路上要加裝漏電斷路器。另應將電動機、發電機具非帶電金屬外殼接地。接地用接地極應充分埋設於地下，確實與大地連接。
- 電氣機具帶電部分要有防止人員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臨時用電須設置適合之漏電斷路器。
- 停電作業前應做好聯絡確認電力迴路，及相關檢電、接地、掛牌（停電作業勿送電）、上鎖等停送電安全措施，及有效防止逆送電、誤送電之措施。
-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火災、爆炸

- 電焊作業之電焊機須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力，並申請動火許可。
- 動（明）火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熔斷）處所需置備滅火器及必要之防火設備。

交通事故

- 臨路作業必須確實圍圍作業區域，並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道路上作業人員應穿反光背心，作業區域應設置活動拒馬、電動旗手、交通錐及連桿以漸變（縮）段圍圍施工範圍，安全帽尚需有反光條（貼紙），並指派監視人員在場監視。

其他

- 作業前應對所屬工作人員施以從事工作、預防災變所必要之教育訓練。機械設備及各項作業前、中、後應進行必要之自動（自主）檢查。
- 工作中嚴禁飲酒、抽菸或高聲喧嘩，以維工作紀律及安全。
- 施工作業主管（缺氧、有機、特化、施工架組配、開挖、模板支撐、擋土支撐等）必須在場指揮監督。
- 本表單不足處或必要時，另以附件書面補充之。

本人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對本人之所有「再承攬商」告知交付承攬作業之危害因素，並確實督導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預防災害，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親簽)

承攬商安衛管理人員：
(親簽)

主辦單位承辦人及主管
(督導)簽章：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一、作業內容：

編號：_____

標案名稱：_____

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地點：_____

作業範圍：_____

二、參加人員：如下(請簽名)

機場公司人員(主辦單位、職安單位人員)：_____

承攬廠商名稱：_____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安衛管理人員：_____

監造廠商名稱：_____

監造廠商人員：_____

● 再承攬廠商： 有，名稱_____

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

安衛管理人員：_____

 無。

三、安全衛生一般事項：

1. 本工程(或作業)施作起迄期間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為防止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相關工作，如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事項。

3. 為利各項工作推動進行，本工程指定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所指定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執行①工作之連繫與調整②工作場所之巡視③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④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茲因機場公司未參與共同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_____公司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並定期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召集所有廠商、再承攬商(下包商)、監造廠商及其他相關人員參與，並應通知、邀請機場公司人員列席參加，作必要之安全宣導。

本人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對本人之所有「再承攬商」告知交付

承攬作業之危害因素，並確實督導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預防災害，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親簽)

承攬商安衛管理人員：

(親簽)

4. 對於承攬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設備應由承攬商自行提供，並負責其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事宜。
5. 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之情事，承攬商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同時應訂定工作守則，供作業人員遵守。
6. 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商應切實依其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若因該作業需要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承攬商應顧及勞工與作業安全，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但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7. 物料、廢料、機(工)具及施工材料應事先規劃儲放區域並標示，其堆置高度、重量及地面是否堅固平整須妥適衡量，必要時加以捆綁、覆蓋、檔板(樁)或其他方式固定穩固，避免倒(崩)塌造成人員傷害。
8. 對於輪班、夜間施工(作業)或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應採取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給予適當休息時間及設施)、評估、醫師健康指導及其他措施，預防促發心(腦)血管或其他疾病。
9. 承攬商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施工廠商於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四、法定協調事項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應依契約訂定各項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計畫等)，實施自主管理。另局限空間作業應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應訂定「墜落危害防止計畫」。
 - (2) 前述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進場施作前 7 日送本公司核備。
 - (3) 承攬商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提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週知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 (4) 落實書面危害告知承攬商(包含再承攬商)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駐場負責人)，再由其轉告每一位施工人員並留存紀錄備查。
 - (5) 承攬商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陳報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告實施。
 - (6) 承攬商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管理(單位)人員，並填具設置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7) 承攬商應依職安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規定，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承攬商負責人應提供安全適用的工具及足夠之安全防護器具，並於每日作業前，對於作業環境、安全措施等實施自動檢查。

 - (1) 施工人員應依職安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及在職「健康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 (2) 全體施工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契約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留存訓練紀錄備查。自辦一般職安衛訓練需包括課程表、簽到表、上課照片、合格講師資歷、合格場所等。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實施在職訓練(回訓)。
 - (3) 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SOP)，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 3.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動火管制：管制區內動用火種作業前，應事先提出申請核准，並做好預防及檢查工作方可施作。
 - (2)從事高架作業應依法規「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另人員應確實佩戴安全帶，且不得繫掛於欲拆除之構材上，作業期間給予適當休息時間，嚴禁飲用酒精性飲料。
 - (3)從事開挖作業深度在1.5公尺以上，應有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施。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並指定承攬商合格之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
 - (4)活線、停電作業施工人員應先行連繫確認迴線、檢電並做好引掛接地工作。
 - (5)從事開挖作業應確實遵照法規「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施工，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擔任指揮監督。
 - (6)從事高架、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應指定承攬商工地負責人為從事該工程現場管制主管。活線作業應使用高壓電活線專用之器具、防護具。
 - (7)工區內之電線應架高或加以保護套，避免絕緣外皮遭外力破損，造成人員感電。

4.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本項工程是否為密閉(局限)空間-----是；否

如屬密閉(局限)空間作業應執行下列管制措施：

- (1)應有合格之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全程指揮監督作業安全。
- (2)應事先通風換氣並測定危害物濃度並確認無火災爆炸、中毒及缺氧等之危害。
- (3)應要求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
- (4)應於進口處指派監視人員，以備發生危險時搶救。
- (5)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設置局限空間場所告示牌，使作業勞工周知。
- (6)嚴禁於局限空間內部使用內燃機。
- (7)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作業前應事先實施通風換氣後，由缺氧作業主管測量，並記錄該局限空間之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不得危害人體健康；作業時除工作人員外應另有人監督及聯繫，並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8)從事局限空間等作業，指定承攬商缺氧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
- (9)對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製成紀錄備查。
- (10)從事有害物質相關作業(製造、處置、使用)應佩帶適當之防護具。

本項工程是否為有害物質等相關作業-----是；否

- (1)應有合格之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鉛作業、四烷基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物)於現場全程指揮監督勞工作業安全。
- (2)應事先通風換氣，設置局部排氣或密封裝置，並測定危害物濃度並確認無火災爆炸、中毒及缺氧等之危害。
- (3)應要求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
- (4)應置備急救、搶救設備。
- (5)應依法令「危險物與有害物標室及通識規則」規定，容器須標示(GHS圖式、內容)，需置備安全資料表SDS、危害物清單、危害通識計畫及通識教育使勞工周知預防危害。

5.電氣機具入場(廠)管制。

- (1)承攬商大型機具進入本公司管制區，必須由本公司人員引導始得進入，其他自備電氣設備機具進入工作場所施工，應具防止感電保護措施(如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2)各工作所僅提供交流電110/220伏特工作電源，電源引接均應經機場公司業管部門同意後才得接用。
- (3)電氣機具使用時應依電業法(電工法規)規定作好接地，防止感電事故。

6.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承攬商施工人員應造冊送監造單位審查後甲方(機場公司)備查，未經報備人員禁止進入工地。
- (2)施工人員服裝應整齊，並著棉質工作服，戴用安全帽，頭帶應確實繫妥(嚴禁戴用膠盃)，並穿安全鞋。營繕作業、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應穿著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
- (3)下班後(時間17:00以後)及例假日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施工。
- (4)工作人員之安全帽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336-Z3001)。
- (5)承攬商作業人員嚴禁攜帶不符合安全規定器材及工具進入工作場所。
- (6)嚴禁僱用非法外勞進場施作。

7.變更管理事項。

- (1)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如有變動時，應將欲變動施工人員名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重新向本公司報備後方准予施工。
- (2)職業安全衛生(工安)管理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應專任並常駐工地指揮監督勞工作業。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應事先向監造單位報備及本公司核備，並指定適當代理人代理其職務(應填具代理委託書)。

- 8.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合格人員擔任)。
 - (2)承攬商應於開工前設置工程告示牌，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內容辦理。
 - (3)工作場所標識(示)均依機場公司及職安衛法令相關規定設置。
 - (4)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瞭解工作場所緊急避難方向(式)，並告知其勞工。
 - (5)如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速報工程主辦部門。如為重大職業災害應於8小時內向所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如有人員死亡時並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
- 9.使用打樁機、拔樁機、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電動機械、電動器具、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從事起重作業應圍圍作業管制區，起重機應做適當接地。
 - (2)從事乙炔焊接，應指派經訓練合格人員操作並配戴防護眼鏡、防護手套；鋼瓶不論盛裝或空容器均應予直立、固定。
 - (3)從事動火作業必須置備滅火器及防止火災、爆炸之必要消防設施。
 - (4)施工架須符合CNS 4750國家標準，組配時應指定作業主管擔任指揮監督工作。
 - (5)對地電壓150V以上之移動式電動機械、電動器具使用時，應使用漏電斷路器(高感度30mA、高速型0.1秒)。

(二) 施工作業或進場前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其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應於作業開始前到現場與該場所之業務相關人員會談，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訂定該工作場所之相關作業規範；承攬商應轉知所屬員工並遵守作業規範，同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各條規定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提供該工作場所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同時應指派人員負責並實施自動檢查，其紀錄須留存備查。該作業場所若有使用之電動手工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並確認該裝置有效發揮功能；如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以防止意外發生。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經管使用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該協議組織應指派1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

(三) 施工作業中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作業，應先與該場所「業管相關人員」(機場相關單位)協調，並遵守約定。如依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等。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擔任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從事作業場所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之職務，同時督導其所僱用員工及分包商之個人防護具佩戴，如安全帽、安全鞋、背負式安全帶……等等。
3. 共同作業場所內如使用危險性之機具或設備，應指定具有該作業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者(作業主管)，於作業期間從事指揮監督工作，同時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若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等。
4.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及環境測定，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其測定儀器應由承攬商自備並實施校正，校正紀錄應留存備查。
5.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配置有效之滅火器2支，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6.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擔任監視工作並要求其所屬作業主管，應不定期巡視並確認所屬作業員工之應備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7.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同時應設置防止落下物而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8. 禁止使用不符法令規定合梯、移動梯（如：木梯、以繩索作為梯子之繫材之合梯、損傷變形、沒有堅固構造或沒有止滑裝置等之梯子）。
9.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人員應佩戴背負式安全帶；作業地面應平坦堅固，外伸撐座應完全伸出；應訂定作業計畫、統一指揮信號，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不得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應使作業人員接受 3 小時之教育訓練。作業區域應確實圍圍（以活動圍籬或交通錐…等），指派監視人員注意周遭狀況。高空工作車構造應符合 CNS 149654 國家標準規定。
10. 施工架須符合 CNS 4750 國家標準，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技師）預期施工時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簽證、繪製圖說按圖施工，並建立查核機制；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勞工組拆，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域。施工架垂直距離 5.5 公尺、水平距離 7.5 公尺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施工架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載重限制（最大荷重）。施工架之基礎地面應平整夯實，必要時鋪以墊材防止沉陷。作業人員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禁止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移動梯），或堆置施工材料。施工架每週應實施自動檢查。
移動式施工架需有符合標準之腳輪剎車、內爬梯、外伸撐座、工作台護欄（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等，作業人員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
11. 施工如屬營運中施工，工區應搭設堅固之圍籬（須封頂或以鋪上塑膠防塵布），並事先規劃防止產生噪音、震動、粉塵、異味、薰煙、旅客絆（跌）倒、妨礙旅客動線或第三者危害之安全措施。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良，造成旅客（或第三者）傷害，應立即協助就醫、改正該危險因子及通報相關單位，並向受害者慰問致意、給予合理賠償，盡速辦理和解事宜，避免爭端擴大。

（四）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

1. 工作場所如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並即時通報監造、本公司主辦單位及營運控制中心（03-2731999），除了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2. 工作場所如遇火警或傷、病之事故，承攬商應立即打本公司消防隊（03-2732119、03-2732929）請求支援，並將患者送醫急救並處理後續事宜。
3. 工作場所如發生異常事故時，承攬商應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協助調查，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4.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03-3323606）。

（五）其他宣導事項

1. 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造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整潔，廢棄物每日收工（下班）前即要清理乾淨。
2. 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缺失應立即改善；若有重複發生情事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要求停工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3. 本公司內工作場所之消防栓、消防設備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若因作業需求移動，應事先向業管單位申請，施作員後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4. 若作業性質屬局限空間作業、墜落危害或造成公共危險者，承攬商應提出職業災害防

止計劃，並經該經管單位(監造、機場公司)確認後，方能進行相關作業。

5. 針對各項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緊急疏散方法，應使所有工作人員知悉。
6. 從事露天開挖、模板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組配及鋼構組配等作業需領有合格證照之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並做好必要安全措施。

五、其他協議事項(勾選)： 有(手寫填入)， 無

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
工地負責人
公司指定
委託書

本公司承攬貴公司_____

(契約編號:_____), 1. 工地負責人
2. 安全衛生負責人 委請本公司

1. _____

2. _____ 君擔任。本公司承諾遵守貴公司所訂之「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機場各項規定。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事業單位全銜及印鑑)

公司負責人: (蓋章)

工作場所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安全衛生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安衛證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承攬廠商 公司名稱		職稱		負責人(代 理人)姓名	
承攬標案 名稱					
承攬作 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航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航廈 <input type="checkbox"/> 機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跑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庫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變電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作業 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本人已詳閱及瞭解下列規定事項並承諾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承諾事項				違反時之處理	
1. 在工作場所內除休息區以外，我會戴好安全帽、扣好頤帶。在空側區及道路上作業會穿反光背心；工作時我絕不攜帶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經現場查證屬實，違反者依本要點罰則表計扣所屬承攬廠商，累犯經現場查證屬實，立即驅逐出場，不許再進場施工(或作業)。	
2. 我會遵照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備許可，決不到其他管制區。					
3. 在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含高空工作車作業、屋頂作業)，我會佩戴背負式安全帶並將其扣在固定位置上。					
4. 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未經主管許可，我決不跨越護欄及施作(施工)警示區域。					
5. 高架作業時未經申請許可，我絕不攜帶高度 2 公尺以上的合梯或不符合法令規定之合梯、移動梯進場工作(嚴禁使用木梯)。					
6.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已申請報備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未經許可之電源。					
8. 電焊時，我決不私自調整電焊機安全開關，並且承諾穿戴必要之防護具(手套、護目鏡等)。					
9.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示的「安全須知」辦理。					
11. 在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我會戴好呼吸防護具，並取得進入作業許可。					
12. 電氣作業我會戴好絕緣防護具，並做好檢電及必要之接地措施。					
13. 於運轉中機器從事檢修、清掃、上油我會先停止該機器運轉，並上鎖及標示(如:檢修中)，以防止意外。					
13. 未經主管許可，對於安全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機器設備之安全裝置等，我絕不拆除或使其失去功能。					
14. 噪音作業區，我會戴好防音防護具。					
15. 我絕對會遵守 貴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及政府職安法令規定。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簽章：_____					
(其他人員承諾遵守上列事項並簽章於次頁)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施工機具清冊

本公司承攬貴公司契約名稱：_____，經攜帶下列機具進場，除進場前已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外，期間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做好自主檢查及安全措施，並願恪遵貴公司相關人員督導，如因違反前述規定而衍生意外事故，概由本公司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機具名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請填列機械設備、電氣器具（如：施工架、起重機、電焊機、砂輪機、電鋸、電鑽、高空工作車、發電機、抽水機、絞牙機、碎石機…等等）如數量過多，本表不敷填載時，請影印續填，並加蓋公司章。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比表

承攬商名稱：

承攬契約(工程)名稱：

評比期間：

NO	工程項目	依工程性質勾選施工項目，並於該項欄位勾選 V	各項配點數 1~10 點	配分	得分	評核狀況
1	墜落防止					---
2	感電防止					---
3	倒塌崩塌防止					---
4	火災、爆炸防止					---
5	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防止					---
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7	被撞防止					---
8	物體飛落防止					---
9	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防止					---
10	提報施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紀錄					---
11	自動檢查紀錄執行之情況					---
12	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工地執行職務之情況					---
13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工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實施情形					---
14	事件通報、發生件數及後續處理與改善之狀況					---
15	其他					---

得分 _____ 分

備註：

- 一、工期較短之承攬商可於完工後再執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 二、工期較長或常駐廠場之承攬商應定期實施安全衛生績效考核，執行季度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 三、1~10 項依工程性質勾選施工項目。

四、得分等級

各項配點數：1~10 點，依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期間各次巡查各項結果加權平均配點數。

加權平均配點數說明：分五級判定	各次巡查配點數說明：分五級判定
10~9-----良	10~9--符合
8~7-----可	8~7---輕微缺失：有影響，但可立即改正者
6~5-----尚可	6~5---一般缺失：有危害，但可立即改正者
4~3-----差	4~3---嚴重缺失：有危害性之缺失無法立即改善者；或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或很
2 以下-----很差	2 以下 差

附件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覽表

項次 (類型)	項目	違 規 具 體 事 由	單位	罰款 金額 (新台幣元)
一、 墜落 危害 之虞	1	高差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圍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每處	5,000
	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或未掛補助繩。	每人	3,000
	3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每處	5,000
	4	開挖作業，其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未繪製施工圖說，未由專業技師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	每處	5,000
	5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每處	3,000
	6	對於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施工架組配及鋼構組配作業，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訂定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每處	3,000
	7	對於施工構台，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每處	3,000
	8	對於構造物之拆除，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每處	3,000
二、 感電 危害 之虞	1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或無作業主管監督。	每人	10,000
	2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每處	5,000
	3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每處	5,000
	4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本體未按規定接地（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每處	5,000
	5	電氣設備或機器外殼未依規定接地。	每處	5,000
	6	起重作業在靠近有電地區工作，起重機或吊車未按規定接地。	每件	2,000
	7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周全。	每件	5,000
	8	使用對地電壓 150V 以上或潮濕處、良導體處所使用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其電路上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每處	5,000
	9	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整把手無絕緣被覆或損壞。	每次	3,000
	10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未設置手提滅火器，或未貼示明顯之安全警告標示，或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	每次	3,000
	11	使用之電源導線、接地導線絕緣被覆老化、損傷，或內部銅導線過度彎折損傷，或導線接續處接合不良有發熱異常。	每次	3,000
	12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臨時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未依規定架空配設或埋設地下或施設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每次	3,000
	13	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未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防護設施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每次	3,000
	14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未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或電纜線收拾妥當。	每次	3,000
	15	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未將用電器具以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	每次	3,000
	16	隨意拆掛停送電範圍警告標誌。	每件	10,000
三	1	在「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火。	每處	10,000

火災及爆炸危害之虞	2	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許可動用火種。	每件	10,000
	3	在限制用火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但未確實做好防火措施。	每處	3,000
	4	禁菸場所吸菸或亂丟菸蒂；油漆施工中吸菸。	每處	3,000
	5	氧氣、乙炔、氬氣及瓦斯等氣體鋼瓶未捆牢並固定，吊運時未使用吊籃並捆牢平穩。	每處	3,000
	6	動火作業地點未備妥有效之滅火器材者。	每處	10,000
	7	施工中依規定應使用防爆型電氣設備而未使用者。	每處	3,000
	8	明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機具等，未依規定清移或未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护措施。	每次	5,000
	9	明火作業期間未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或向業主借用之消防滅火設備未予妥善保管或歸還。	每次	5,000
	10	使用中或備用之氧、乙炔等氣體鋼瓶放置方式或地點不符安全規定（未立放或未使用手推車，或放置地點鄰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或未標（掛）示使用廠商及供應商名稱。	每瓶次	3,000
	11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瓶體受損，或頂部未裝妥護蓋，或瓶體上方未貼內容物名稱之安全標示，或使用時未裝設壓力錶或其壓力錶故障損壞。	每瓶次	3,000
	12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使用之橡膠管龜裂、腐蝕，或接頭未以專用管箍或管夾束緊，或橫跨通道 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	每次	3,000
	13	明火作業收工時，未將火種、火星、焊渣熄滅、冷卻。	每次	3,000
	14	焊切作業未設置火星及噴渣收集裝置。	每次	3,000
	15	滅火器未定期檢驗並標示有效日期。	每處	2,000
	四、缺氧或中毒危害之虞	1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氧氣、危害物濃度之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未實施有效通風；未派人監視。	每處
2		局限空間有缺氧之虞工作場所內，工作人員於其內使用內燃機引擎。	每處	10,000
3		缺氧作業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設置告示牌。	每處	5,000
4		缺氧作業場所未依據缺氧預防規則規定指定缺氧作業主管	每件	5,000
5		從事缺氧作業未先取得工作場所負責人書面許可；進出缺氧作業場所人員未依規定點名記錄。	每處	5,000
五、一般規定	1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	每人	3,000
	2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每次	5,000
	3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進入工作場所飲用。	每人	3,000
	4	工區內發現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瓶(罐)。	每處	3,000
	5	施工人員於禁菸區、工區、機房吸菸或叨著菸工作。	每人	3,000
	6	承攬商未替其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而從事本公司相關工作。	每人	5,000
	7	於施工期間將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	每人	10,000
	8	施工人員不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	每人	10,000
	9	工程開工或勞務契約生效前，現場負責人或工安管理人員未告知所屬工作者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並留存書面紀錄。	每次	5,000
	10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使用本公司設施或未依本公司規定辦理即進行作業。	每件	10,000
	11	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每次	3,000
	12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在場督導並簽到。	每次	3,000
	13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每件	10,000

	14	施工場所未依規定採取安全措施。	每件	5,000
	15	使用安全保護裝置不良之工具、機具從事作業。	每件	3,000
	16	以未經訓練合格人員操作危險性機械或危險性設備。	每件	5,000
	17	作業勞工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5條、第10~11條及第15~17條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人	5,000
	18	依法應在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之作業主管（缺氧作業、擋土支撐、板模支撐…等）未在场。	每件	5,000
	19	有感電、墜落、撞擊、崩塌、滑落、缺氧、有害氣體及火災之危險工作，未派專人負責監視。	每件	5,000
	20	工程車停放斜坡未放置止滑墊（塊）。	每次	3,000
	21	拒絕、規避或阻撓本公司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每次	10,000
	22	對本公司查核或取締人員施以暴力或恐嚇者。	每次	50,000
	23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未通報相關單位人員。	每件	30,000
	24	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等堆疊過高，或未予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落、滑落。	每次	3,000
	25	人員動線上有模板、鋼筋、施工架台、牆面或其他工作組件之突出物（鐵釘、鐵條等）未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每次	3,000
	26	使用木梯（因強度、構造皆不符法令規定）；或合梯無堅固構造、堅固繫材扣牢、安全梯面或高度超過2公尺。	每次	3,000
	27	直立式工作梯（合梯、移動梯）梯腳無止滑墊或損壞。	每件	3,000
	28	承攬商於作業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傷亡等任何事故，未立即向業主及監造部門報告。	每次	10,000
	29	業主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人員檢查認有立即發生安全危害之虞，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但仍繼續施工作業。	每次	5,000
	30	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未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或違反其他安全規定。	每次	3,000
	31	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每次	5,000
	32	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雇主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或未使交通引導人員及勞工確實使用。	每次	3,000
	33	大型車輛未裝設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每次	3,000
	34	機械傳動裝置之夾（捲）入點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每次	3,000
	35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每次	3,000
	36	使勞工以不合格之營建用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	每次	3,000
六、 環 境 管	1	工程車輛、施工機具等，進入工地時未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或未整齊排放並依規定標示。	每次	5,000
	2	工程施工使用之各項機具設備或拆卸後之模板、木料、工作組件等，未依規定堆放整齊。	每次	5,000
	3	工作場所未於明顯處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桶，保持工地清潔。	每次	2,000

理	4	每日收工後未將施工場所打掃清潔，廢棄物及垃圾未妥善收集或袋裝。	每次	3,000
	5	體積小、重量輕等零星易被風吹颺散之廢棄物或垃圾（飲料罐、保特瓶、飯盒、塑膠袋等）未丟置於有蓋之容器或袋內。	每次	3,000
	6	施工中衍生之工程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或工地現場凌亂未整理整頓。	每次	3,000
	7	未依規定執行垃圾、廢棄物分類。	每次	5,000
	8	未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	每次	3,000
	9	未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於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每次	3,000
七、 高架 作業	1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未佩帶背負式安全帶並將背負式安全帶掛鉤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每次	10,000
	2	工作人員未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或背負式安全帶使用有困難之高架作業場所未設置安全網或安全網破損未立即修補。	每次	10,000
	3	高架作業施工架及護欄等各項安全防護設施，於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地震後，未在復工時依規定重新檢查，確認其安全性後即逕行使用作業。	每次	5,000
	4	高架作業施工架未於每週定期、惡劣氣候襲擊後、停工再復工前實施檢查。	每次	5,000
八、 施工 架	1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M 以內，水平方向每 7.5M 以內未設置 1 處與構造物妥實連結之固定點。	每次	5,000
	2	施工架基礎地面不平整，或夯實不緊密，或未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	每次	3,000
	3	施工架上垃圾未每日清理完成。	每次	3,000
	4	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每次	3,000
	5	施工架未設置合於標準構造堅固之護欄、踏板、爬梯(包含非 CNS4750)。	每處	5,000
	6	高度 2M 以上之施工架未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工作台面未鋪滿，或未鋪以密接之板料，板料與板料間隙大於 3 cm。	每次	3,000
	7	施工架之工作台兩側未架設交叉拉桿及水平拉桿。	每次	3,000
	8	高度 5M 以上之施工架及吊掛式、懸臂式構架未由專業技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併結構計算書送主辦單位備查。	每次	10,000
九、 起重 吊掛 作業	1	起重吊掛作業吊桿迴轉半徑範圍，未設實體區隔及安全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或未設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每次	10,000
	2	利用吊車吊舉人員上升或下降。	每次	10,000
	3	起重吊掛作業使用之吊鏈或鋼索、繩索、吊（夾）具、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之承載（夾持）荷重力應足夠，有裂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等瑕疵未立即修換。	每次	10,000
	4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未設置過捲揚預防裝置，或已裝設但失效者。	每次	3,000
	5	吊車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四個腳座未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支撐防止凹陷傾斜。	每次	10,000
	6	吊舉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未使用導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	每次	3,000
	7	起重機操作手、指揮手及吊掛手無合格證照。	每次	5,000
	8	移動式起重機未標示吊升荷重、機具編號、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及操作桿未中文標示。	每次	3,000
十、 高空 工	1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及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每次	3,000
	2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未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及未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每次	10,000

作車	3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未規定統一指揮信號，及未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每次	3,000	
	4	除乘坐席位及工作台外，搭載勞工。	每次	10,000	
	5	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每次	10,000	
	6	使用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每次	5,000	
	7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背負式安全帶。	每次	5,000	
	8	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或拆卸作業時，未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業，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每次	5,000	
	9	高空工作車停止作業駕駛離開駕駛座時，未採取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預防逸走，如未停止原動機或未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措施。	每次	5,000	
	10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勞工不可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	每次	5,000	
	十一、局限作業	1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未取得「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工作許可申請單」即擅自進行作業。	每次	5,000
		2	未確認欲進入局限空間已盲封、關斷，或未繪製出入管路、控制閥、排氣裝置及附屬設施等之相關位置。	每次	5,000
3		未確認開啟各排洩閥，或未打開所有人孔蓋，或其相關位置未詳細標示於圖面上並予編號據以管制。	每次	5,000	
4		未徹底排除槽內或局限空間內殘存危害性之液體、氣體。	每次	3,000	
5		作業場所可燃性物質濃度測定值，未在爆炸濃度下限的30%以下；有害氣體未在容許濃度以下；氧氣的濃度未在18%-21%之間，施工前及施工中未定時確實檢測及記錄。	每次	5,000	
6		進出局限空間安全工具、用品未預作準備，作業場所旁未備置安全護具及空氣呼吸器，供緊急事故使用。	每次	5,000	
7		進入局限空間內之工作人員未穿戴背負式安全帶，或未繫救生索，索之一端未由外面看守人員拉住，或看守人員未隨時注意內部動靜。	每次	5,000	
8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現場無缺氧作業主管及其他有害物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每次	5,000	
9		未指派一人以上之安全督導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或發覺有異常時，未即與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採取緊急措施。	每次	5,000	
10		作業人員未穿著鞋底不含鐵材，防靜電之安全鞋或膠鞋，或未經監工人員檢查合格即逕行入槽施工。	每次	3,000	
11		作業人員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護具未依規定配戴，或未經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員檢查合格即逕行入槽施工。	每次	5,000	
12		槽內未使用無火花工具，如銅鎚、防爆鍊條吊具、防爆銅質或鋁合金板手、鋁合金清除油泥工具等。	每次	3,000	
13		局限作業場所有崩塌致勞工遭掩埋之虞時，未採取防範措施，確保結構體之穩定性。	每次	3,000	
14		工作中如需要連繫，未使用經電氣人員認可之防爆型對講機。	每次	10,000	
15		槽內或局限空間內工作完成時，在安裝人孔蓋以前，未查視尚有工作人員或工具在其內。	每次	3,000	
16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未將工作安全許可證、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連絡方式、現場監視人員姓名等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	每次	3,000	
17		局限空間作業未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並未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停工時，未確認人員淨空後，再將出入口封閉。	每次	10,000	

	18	從事作業前，該空間內有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之虞者，未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每次	3,000
十二、健康管理暨身心保護措施	1	同一工作場所，雇主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每件	3,000
	2	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或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每件	3,000
	3	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對僱用勞工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	每件	5,000
	4	對於勞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採取聽力保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聽力保護措施。	每件	3,000
	5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每件	3,000
十三、自主管理	1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留存相關紀錄，致發生職業災害。	每件	5,000
	2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每件	3,000
	3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每件	5,000
	4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依公司規模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每件	3,000
	5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每件	5,000
	6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每件	3,000
	7	應實施安衛資訊系統管理，卻未實施者（施工安全即時管理系統：應每日勤前實施，未每日勤前實施者以件數計算，每週統計一次）。	每件	1,000
	8	應實施安衛資訊系統管理，卻未實施者（職業安全衛生e化管理系統：每月統計一次）。	每件	3,000
十四、化學品管理	1	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每件	3,000
	2	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未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規定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每件	5,000
	3	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未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規定於作業場所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每件	5,000
	4	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未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每件	3,000
	5	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有害物之場所或容器等未依規定加予標示、劃分管制	每次	5,000

		區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十五、承攬管理	1	承攬人以其承攬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每件	5,000
	2	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承攬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每件	5,0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工作許可申請單

(第一聯 由主辦單位存查並影送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

合 約 名 稱			
施 工 廠 商		作 業 地 點	
申 請 期 間 (每次以 8 小時為限)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作 業 內 容 概 述			
檢 查 事 項(廠商自行勾選)			主 辦 單 位 審 核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包括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性物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妥適隔離(關閉、盲封、上鎖、掛牌禁止操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隔離			
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取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取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業場所內使用攜帶型電氣設備之防護：(設備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絕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作業場所之氣體監測(缺氧、有毒物質、爆炸濃度等)： 監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監測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作業前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身體或通風設備有異常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監視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與現場監視人員直接對話連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置有效通信設備(_____)			
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備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輸氣管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式防墜器 <input type="checkbox"/> 梯子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檢點上述設備數量及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人員瞭解使用方法			
指派_____擔任現場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主管_____已事前接受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接受 3 小時缺氧或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作業場所人員，確實點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入口或顯而易見處所設立標示，公告相關注意事項及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擬訂並檢附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包含：危害之確認、氣體測定、通風換氣實施方式、危害隔離措施及職災防止措施、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進入許可程序、防護設備檢點及維護、作業空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緊急應變等)			
申請廠商負責人簽章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工作許可申請單

(第二聯 由承攬商張貼於作業現場備查)

合 約 名 稱			
施 工 廠 商		作 業 地 點	
申 請 期 間 (每次以 8 小時為限)	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作 業 內 容 概 述			
檢查事項(廠商自行勾選)			廠商於作業前 逐項檢點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包括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性物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妥適隔離(關閉、盲封、上鎖、掛牌禁止操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隔離			
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取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取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業場所內使用攜帶型電氣設備之防護：(設備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絕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作業場所之氣體監測(缺氧、有毒物質、爆炸濃度等)： 監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監測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作業前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身體或通風設備有異常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監視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與現場監視人員直接對話連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置有效通信設備(_____)			
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備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輸氣管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式防墜器 <input type="checkbox"/> 梯子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檢點上述設備數量及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人員瞭解使用方法			
指派_____擔任現場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主管_____已事前接受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接受 3 小時缺氧或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作業場所人員，確實點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入口或顯而易見處所設立標示，公告相關注意事項及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擬訂並檢附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包含：危害之確認、氣體測定、通風換氣實施方式、危害隔離措施及職災防止措施、作業方法及安全管理作法、進入許可程序、防護設備檢點及維護、作業空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緊急應變等)			
申請廠商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

承攬商名稱：

標案名稱：

填表日期：

NO	項目	依標案性質勾 選適用項目	已建置	未建置	預計改善日期
1	從業人員具備勞健保資料。	V			
2	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如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員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V			
3	設置協議組織，且每個月定期召開會議。 (有再承攬者適用之。)				
4	是否針對所屬再承攬廠商進行危害告知，並留存相關 紀錄。				
5	新進勞工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V			
6	新進及在職勞工之體格、健康檢查執行紀錄。	V			
7	具足夠之急救藥品器材，且每 1 輪班次有符合勞工健 康保護規則所列人數以上之急救人員。 (每 1 輪班次至少置 1 人，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	V			
8	具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經送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V			
9	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作業人數 30 人以下者可以執行紀錄替代之)	V			
10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或控制紀錄。	V			
11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或管理紀錄。(具危 害性化學品者適用之)				
12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具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列項目者適用之)				
13	個人防護用具領用管理紀錄。	V			
14	具預防災變所必要之緊急應變流程或措施。	V			
15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或執行紀錄。 (含調查、追蹤、評估及改善)	V			
16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或執行紀錄。 (含辨識、醫師面談指導、職務調整及評估改善)	V			
1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或執行紀錄。 (含辨識、場所配置、工作適性安排、行為規範、教育 訓練、事件處理及評估改善)	V			

承攬商填表人： _____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